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 / 异议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 / 异议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林萌	董事	董事林萌先生对《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吴晓丽	监事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林萌先生、监事吴晓丽女士无法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 / 异议说明》。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宇顺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璐（代）	刘正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1302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succes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625,326.06	76,097,217.94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5,253.60	−11,250,809.09	1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7,609.34	−11,815,246.15	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145.42	−4,524,750.39	9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401	13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401	13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4.22%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215,607.31	289,863,265.16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233,045.07	246,757,791.47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2%	57,233,855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15,529,50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456,996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11%	5,905,713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熊宗波	境内自然人	1.05%	2,952,700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9%	2,505,901	0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88%	2,465,007	0	质押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军且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注 1）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23 年 6 月 9 日，前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植融云、中植产投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部分宇顺电子股份 75,668,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奉望。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建云。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事项（注 2）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21、22、23 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 年 12 月 9 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 11,203,797 元，且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 4,481,518.00 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 40%。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工业智能搬迁的进展、搬迁补偿款、后续安排、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回复说明，并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对外披露回复内容。

2023 年 4 月 1 日，工业智能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工业智能承租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三楼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 6,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首年租金为 28 元 / 平方米 / 月，租金第 2 年起每年较上一年递增 4%。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设计了装修方案并启动了装修工程，装修承包方为深圳市煌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完成后工业智能搬迁工作启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工业智能的主要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已基本搬迁完成，工业智能正在积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以确保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工业智能主要职能部门也从原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 21 栋一层半、二层西边、22 栋一层半、二层、三层，23 栋一层、二层、三层”搬迁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新宏泽印刷厂厂房 1 栋 3 楼 301”。本次搬迁对工业智能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工业智能正在积极恢复产能并就剩余拆迁补偿款的收款事宜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 1）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3-029
	2023 年 06 月 10 日	2023-033
（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2-053
	2023 年 01 月 07 日	2023-003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010
	2023 年 03 月 25 日	2023-011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028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04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6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63 元 / 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000 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31 名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8.63 元 / 股

5、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63 元 / 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3,00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1,557,770 股的 2.28%。其中首次授予 2,4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1,557,770 股的 1.8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6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1,557,770 股的 0.4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2、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 94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96 人）的 23.74%，包括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前）：8.83 元 / 股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 人）	240.00	80.00%	1.82%
预留部分（31 人）	60.00	20.00%	0.46%
合计	300.00	100.00%	2.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0%	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38.00%	15.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68.00%	2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38.00%	15.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68.00%	2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营销事业部 / 客户支撑事业部 / 一站式交付中心 / 技术运营中心的激励对象进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其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确定。若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上述部门的，且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予以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本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归属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的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营销事业部 / 客户支撑事业部 / 一站式交付中心 / 技术运营中心的激励对象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可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额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营销事业部 / 客户支撑事业部 / 一站式交付中心 / 技术运营中心的，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两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可按照个人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可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额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83 元 / 股调整为8.63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600,000 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人数：31 名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8.63 元 / 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